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

**一、2020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2020年密云区政法委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379.2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一般预算收入2379.24万元；支出预算2379.24万元，市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预算4642.46万元。

（二）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379.24万元。

其中基本支出1124.24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1020.7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4.2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.29万元）。

项目支出125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综治补助经费 334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安保奖励基金2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治安巡防补助经费30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综治工作保障经费1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司法救助资金15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禁毒经费50万元、反恐宣传经费50万元、铁路护路宣传经费35万元、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经费35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2020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情况：2020年预算“三公经费”公务用车运行费11.45万元,比2019年预算数14.11万元减少2.66万元。减少原因是报废一辆机动车，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。

二、2020预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**1、工资福利支出情况**

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1020.71万元。其中：

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（统发）预算：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768.53万元，与2019年工资福利（统发） 672.8万元相比增加95.73万元，原因为政策性增资。

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（未统发）预算252.19万元，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。与2019年预算233.75元相比增加18.44万元，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基数降低，但我单位2019年1月份新增2个事业单位，所有经费没有做在2019年预算中，所以我单位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增。

**2、商品服务支出**

2020年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94.24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89.72万元增加4.52万元，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1月份新增2个事业单位，所有经费没有做在2019年预算中，而2020年度预算中包含了以上事业单位的经费。

**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**

2020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9.29万元。其中：

2020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在职）预算：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独生子女费）0.03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两人享受独子费。

2020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退休）预算为9.26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0.97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两名退休人员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为1255万元。比2019年预算增加35万元，其中：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经费35万元，系机构改革后610办整体并入政法委，此前的项目经费做入2020年度政法委预算中。

三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

2020年我单位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总计11.45万元: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：本单位无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:公务用车运行费11.45万元。与2019年相比比无变化;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:本单位无。

**四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0年北京市密云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总额1.8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1.8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**

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网络平台技术运维费预算为20万元。

**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**

2020年密云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.24万元。

具体为：办公费10.8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4万元；邮电费2.7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1万元；差旅费1.62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06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2.16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08万元；租赁费1.8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会议费1.62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06万元；培训费1.62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06万元；工会经费7.91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68万元；福利费18.27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67万元；其他交通费用33.7万元，比去年增加2.3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11.45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退休公用支出0.59万元，比去年增加0.06万元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，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**（五）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，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255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

**（六）、国有资产占用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19年底固定资产总额209.03万元，其中汽车 6辆，金额105.04万元。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、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**（七）、部门预算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 1.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2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中共密云区委政法委

 2020年1月30日